

上海整楼倒塌调查：

多名股东与政府人员同名

梅陇镇镇长助理、资产公司总经理的名字也叫“阙敬德”；梅陇镇征地事务所所长张锦梁也和梅都房地产的股东同名同姓……一幢倒塌的13层在建楼房，在震起满天尘土的同时，也“震”出了一连串的“疑似政府工作人员”。



倒塌的大楼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秘密？

6月27日，上海市闵行区“莲花河畔景苑”一在建楼房倒塌，相关的9名主要负责人被政府部门控制起来；而在网络上，一项由网友发起的针对该楼盘开发商的“人肉搜索”正在进一步升级。一份名为“上海莲花河畔景苑倒塌楼盘最新资料曝光”的材料将开发商上海梅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都房地产)的所有股东及身份全部曝光。在这份材料中，闵行区梅陇镇的镇长助理、征地事务所所长、梅陇资产公司总经理等头衔出现在主要股东名单中。

【网友曝光】 仅一名股东工作单位来自梅都房地产公司

上述“曝光资料”称，梅都房地产有24位股东。其中，法定代表人张志琴，工作单位是梅陇镇镇政府；另一大股东阙敬德来自上海迅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豪置业)，包括阙在内，一共有14名股东来自迅豪置业；另外有3名股东来自梅陇镇征地事务所，一名股东来自梅陇镇土地管理所；其他还有股东来自闵行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仅有一名股东的工作单位是梅都房地产。此外，上海莲花河畔景苑的承建商上海众欣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欣建筑)也有两个人是梅都房地产的股东。在上述资料公布后，阙敬德的身份被进一步“人肉搜索”。有网友爆料他是“闵行区梅陇镇镇长助理”，同时兼梅陇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至此，梅都房地产、迅豪置业、众欣建筑三家公司，以及梅陇镇政府相关部门先后出现在此事的关联方中。那么，这份材料曝光的情况确有其人其事吗？记者按

这条线索，展开了调查。

【记者调查】 “同名同姓”现象不仅限于一个人

记者通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馆藏梅都房地产、众欣建筑和迅豪置业的工商资料后确定，上述“曝光资料”中所涉及的股东姓名属实。

其中，“阙敬德”不仅出现在梅都房地产的股东名单中，也出现在迅豪置业法人代表一职上；梅都房地产的另一股东，出资22.5万元人民币的张耀杰，则和众欣建筑的法人代表同名；梅都房地产股东“徐道安”和上海企业黄页导航中记载的莲花河畔景苑的物业管理公司——上海迅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一致。

记者在调查中还发现，梅都房地产与迅豪置业共用同一个工商管理注册登记地址；而根据工商管理登记资料，梅陇镇征地事务所还是迅豪置业的直接出资人——1996年3月27日，正是梅陇镇征地事务所出资960万元人民币和梅陇实业总公司共同创办了迅豪置业。

不仅仅是相关公司的股东和主要负责人同名同姓。梅都房地产其中几名股东还和梅陇镇政府下属管理单位的负责人同名同姓。记者发现，中共上海闵行区委员会党务公开网公布的梅陇镇“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总指挥部成员，梅陇镇镇长助理、资产公司总经理的名字也叫“阙敬德”；梅陇镇征地事务所所长张锦梁也和梅都房地产的股东同名同姓。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3月31日，梅都房地产注册资金为1800万，张志琴的投

资额为1158.75万元，阙敬德出资额为270万元，其余中小股东的出资额在一二十万间。

【身份核实】 所有当事人无法联络上

由于同名同姓者众，为核实情况，记者逐一联系了上述一些股东。遗憾的是，记者几经周折却没有与他们联系上。

采访中，众欣建筑的员工告诉记者，其法人代表张耀杰目前正在接受调查。

梅陇镇征地事务所的工作人员则表示，“曝光材料”中所罗列的何斌、付磊等人目前或调到各乡动迁部门，或已经退休；所长张锦梁目前也在忙于动迁事务；而其并不清楚上述人士是否同时为梅都房地产股东。而此事件中的另一位关键人物，与梅都房地产股东姓名一致的梅陇镇镇长助理阙敬德，在记者辗转采访中，也未能联系上其人。

上海市杜跃平律师事务所律师杜跃平告诉记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公职人员不得担任企业的股东，以免有碍市场经营的公平公正。而征地事务所、镇政府、镇资产管理公司等与房地产开发有一定的相关性。如果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被证实确实是梅都房地产的股东，不免会有权力寻租的嫌疑。不过，上述梅都房地产股东身份与梅陇镇政府下属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重名事件，还有待进一步查实。闵行区宣传部新闻办相关人士称，目前相关部门仍在对莲花河畔景苑倒塌一事作调查，尚不清楚上述股东是否为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

(据《每日经济新闻》)



公众质疑

“制动失效”致郴州火车相撞说法

6月29日2时30分许，位于郴州城区中心的郴州市火车站。K9017次列车宛如脱缰野马一般飞驰而过，还没等正在站台上的车站工作人员回过神来，“轰”的一声巨响，K9017次列车已一头撞上了刚刚启动准备出站的K9063次列车。这次罕见的火车站内侧面冲突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63人受伤，其中重伤6人。

对造成这次事故的原因，媒体与社会公众给予了高度关注。29日深夜赶到事故现场的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梁嘉琨说，今年是安全生产年，6月1日国务院刚刚召开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国正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隐患排查与宣传教育三项活动。在这样的背景下发生了“6·29”事故，确实应该好好反思，吸取教训。

在郴州市火车站列车时刻表上，记者看到表上清楚地标注着：K9063次列车的正点进站时间为2时12分，出站时间为2时22分；K9017次列车进站时间为2时38分，出站时间为2时41分。

也就是说，K9063次列车出站时间和K9017次进站时间整整相距16分钟，如果火车均为正常调度运行的话，这两列火车是不应该同时出现在郴州火车站的。

而郴州车务段一位工作人员否认了“调度失误”的说法。他说，列车晚点时有发生，有时也会提前到站，“只有出站时间不可能提前”。

记者从K9017次列车一位乘务员处了解到，29日2时30分左右，K9017次列车经过郴州火车站时，他明显感觉到车速很快。

在郴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外科楼，K9017次列车的受伤乘客纷纷向记者反映，列车本应该29日2时38分停靠郴州站，2时41分离站，但是列车却没有片刻停留，而是呼啸而过，与K9063侧面相撞。

受伤乘客吴慧玲告诉记者，火车在到郴州站之前，曾经在路上停了20多分钟，直到2时9分才启动，她当时还看了一下手表。但是没有想到，路过郴州站时，竟然没有停，且发生相撞事故。

郴州火车站当班工作人员邓永红在接受调查笔录时称，当

时她和同事正在站台上刚刚送走K9063次列车，大概就是一分钟左右，K9017次列车很快地开了过来。当时邓永红还以为这是一辆通过车，但还没有回过神来，就听到列车相撞的巨响。

对“6·29”事故的原因，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孙景在向安监总局的事故汇报会上有一个描述：

6月29日2时31分，广铁集团公司广州机务段司机值乘的K9017客车在郴州段5道计划停车时，制动失效，挤坏118号道岔，以每小时55公里的速度冒进出站信号后，与3道正在开出的K9063次客车发生侧向冲突，造成K9063次机车脱轨，机后第一位车辆硬卧664136脱轨，K9017次本埠机车颠覆，被压跨下行线左侧侧房，机后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第四位车辆排架散架，第五位南头第一位台车脱轨，事故共造成死亡3人，其中旅客2人、居民1人，受伤63人。

迄今为止，这个描述是铁路部门对事故调查情况比较完整的一次说明。

但仍有不少公众对“制动失效”提出疑问。一些网民问，“制动失效”到底是信号出现问题还是列车的制动系统失灵？列车与车站有没有及时沟通？事故的发生是否与即将进行的列车时刻表调整有关？

据相关人士透露，为保障列车安全行驶，铁路部门有严密的制度规定。如果是信号出了问题，列车司机起码应该知道停车的，车站还有车机联控也会呼叫司机的。如果是制动失灵，进站准备停车的列车在进站信号机外就应减压调速，如果制动失灵司机呼叫车站和车长，车站就应停止K9063次发车，并采取避险措施；运转车还应使用紧急制动阀停车。而一般干线机车都装有自动停车装置，机车收到地面发送的信息，一定时间内如果机车未减速就会自动放风制动，不强行解锁也不会冒进信号。还有，列车制动为什么会失灵呢？

30日凌晨向安监总局的事故汇报会上，铁道部安监司司长陈兰华以“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之中，在会上没有办法多说”，婉拒了新华社记者和同行的进一步采访要求。但陈兰华表示，一定会实事求是，彻查事故原因。

(新华社)

从“亮证”入手 解读交通行政执法

6月27日，蓬莱市交通局在交通宾馆举行行政执法培训开学典礼。蓬莱市法制办、市法院相关部门领导参加了典礼，并就行政执法重点问题进行了现场辅导。该市交通局一线执法人员85人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使参训人员准确掌握了相关行业政策、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技能，提高了履行岗位职责的本领和能力。现将培训部分内容记录如下：

关键词一：亮证

亮证执法不是一种显摆，而是行政执法程序中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亮证，代表你的执法主体、执法范围。市法院行政庭负

责人解释说，部分单位因情况紧急，未亮证或来不及亮证，虽不影响案件的性质，不影响行政处罚的决定，但属于执法人员工作程序上的一个瑕疵，相关单位应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关键词二：证据

证据保存是行政执法程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证据充分与否，是我们是否做出行政处罚的依据。执法人员应在执法现场取证证据，充分利用摄像机录像执法全过程。值得注意的是个别执法人员不注重学习摄像器材的使用，不能熟练掌握或者是不注重器材的维护保养，因操作原因或器

材故障，导致取得的是无效证据，影响行政执法。

关键词三：笔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被告提供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询问、陈述、谈话类笔录，应当有行政执法人员、被询问人、陈述人、谈话人的签名或盖章。”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现场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

人签名……”

关键词四：罚款

罚款是一种行政处罚行为，以前某县案例在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写成“罚金”，一字之隔谬之千里，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人或犯罪单位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是对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的一种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中没有罚金这一处罚条款，导致败诉也是必然的。还有的执法人员粗心大意，写成“请于某月某日前到农行银行交纳罚款”，看后相信谁也不知道上哪儿交罚款。

(段宏程)



现代交通报
 主办唯一
 官方网站